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4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許國涼

訴訟代理人 薛坤河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陳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 伍幸怡